

招贴广告，广告内容、设计存在着自流和混乱现象。特别是户外广告，没有统一规划和管理，随意张贴和设置，虚假欺骗群众的广告常有之。

1983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兼营单位进行清理登记。1985年，全州广告经营单位发展到3户，营业额6526元；依法查处违法广告3件。至1988年，全州批准刊出和播放的广告790件。1989年，审核广告4件，制止虚假广告1件，审批广告经营单位2个，并对州属2个广告兼营单位进行年检。

第四节 土地管理

一、机构

解放后至1985年前，州未设立专门管理土地的机构。1953年8月，西康省人民政府颁布《西康省公有房屋、土地、作坊管理暂行办法》以后，由州财政局、州计经委、州建设局（委）承担部分土地管理职能。1985年10月，州政府决定成立土地管理处，归州农业局管理。1987年10月，州政府决定正式成立州国土局，作为州政府统一管理全州土地的职能部门。州国土局内设办公室、国土法规管理科、国土整治区域规划科、土地监察科、州地价评估事务所。以后各县也先后成立县国土局；区乡（镇）设立土地管理小组，配备兼职土地管理员。1988年调吴亚辉任州国土局局长。

二、开发利用

全州土地总面积为153001.91平方公里，合22950.29万亩。土地利用现状是：耕地占0.78%，园地占0.01%，林地占27.10%，草地占61.72%，居民点及工矿用地占0.10%，交通用地占0.11%，水域占1.37%，未利用土地占8.81%。总的说，土地利用率不高。以耕地来讲，如扣除田边、地坎、乱石堆后，净面积仅占土地总面积的0.62%，而且复种指数很低。分布在峡谷地区的耕地，受灌溉条件的限制，除少数耕地有小春种植为一年二季外，多数为一年一季，还有部分轮歇地。分布在高山原和丘状高原区的耕地，多有轮歇习惯，耕地平均每年种植不到一季，复种指数仅70~80%。耕地生产水平低，居全省末位。

解放后，人民政府鼓励农民开发土地资源。泸定县不仅发放补助，配给钢钎、二锤、炸药、雷管等，派技术人员指导，而且新垦土地三年不纳农业税。至1955年，该县耕地面积达14.38万亩，比1950年增加5.74%。其余各县在保障公私土地所有权的原则下增开荒地。1953年曾规定具体办法是：凡属国家所有的可耕荒地，一律无代价地调剂给农

民开垦，首先照顾无地少地农民，如果尚有多余的荒地，对有条件扩大生产的农民，也应适当照顾。凡属私人所有的可耕荒地，可由农民与土地所有者自行协商，议定租契，进行开垦。新开荒地，一律免征农业税五年。至1955年，全州共开垦荒地约8万亩。从60年代农业学大寨起，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深翻土地，坡地改梯田，开发河滩地，改良沙地土壤，同时扩大了不少耕地。

在土地开发利用上，缺乏统一规划。对土地资源的利用主要局限于农耕地，而对草地、林地等资源的优势未能充分发挥。同时一段时间曾出现过毁林、毁草开荒，不按自然规律办事的现象，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以后进行纠正，退耕还林、退耕还牧，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三、征用土地

民国29年（1940）修筑川康公路，在境内无偿占用不少耕地。仅泸定境内拆迁近百户农户房舍，占用的耕地、青苗和拆迁费均分文未给。

解放后，国家对征用土地极为慎重。1953年，政务院规定《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法》，凡建设用地单位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在权限范围内，尽量从国有、公有土地中，调剂解决，凡100亩以上报省批准，10亩以上100亩以下，报地专区批准，10亩以下由县批准。1958年，征地审批权下放，国家建设用地在100亩以下者，由县审批征用。此时，出现一些基建单位乱占土地，占用良田好地，乱迁民房，平调社队土地，乱砍树木，以及早征迟用、多征少用、征而不用、自行占用等混乱现象。1959年8月，省人民委员会为纠正土地管理失控，重新规定审批权限：县属单位举办工程，占地10亩以下的由县人民委员会审批，10亩以上50亩以下的报专署审批，50亩以上由县转报省审批。1981年，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各类建设用地管理暂行规定》，重申各项建设征用、占用集体土地和划拨国土，都必须办理审批手续。州内有的县贯彻落实征用土地有关规定比较好，坚持审批制度。有的地方贯彻落实得不够好。有的县城建设，大片占用良田好地，修建办公大楼和宿舍。有的单位不办征地手续，就自行圈地，一圈就几十亩，而且尽圈好耕地。1987年，州国土管理局成立，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对全州城乡土地实施统一管理和建设用地计划管理。依法管理土地，制定《甘孜藏族自治州实施〈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变通规定》，对州内建设用地审批权限、土地征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城镇居民住宅用地管理、建设用地税费等，均有具体规定。州人民政府有耕地3亩以上至20亩，其他土地10亩以上至60亩的批准权限。在城镇规划区内，城镇居民、干部、职工新建住宅的，宅基地标准：康定、泸定、丹巴、雅江、得荣、德格、新龙七县，每人不得超过15平方米；九龙、乡城、稻城、巴塘、道孚、

甘孜、白玉、炉霍八县，每人不得超过 25 平方米；理塘、石渠、色达三县，每人不得超过 40 平方米。城镇规划区内的农户，每户可增加宅基地 30 平方米。村民和回乡落户的干部、职工、城镇居民需要在农村建房的宅基地标准：河谷地带每人 30~40 平方米；半高山以上每人 40~50 平方米。在城镇规划区外新建住宅全部使用非耕地的，用地面积可适当增加，增加部分面积每户不得超过 50 平方米。符合建房条件的农村居民，向所在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签注意见，乡镇政府初审后，报县土地管理部门审核，由县人民政府审批。符合建房条件的城镇居民，向镇政府申请，经镇政府、城镇规划部门签注意见后，报县土地管理部门审核，由县人民政府审批。全州于 1987 年 4 月 1 日开征耕地占用税。州财政局制定各县耕地占用计征税标准为：泸定、康定、丹巴县每平方米 3.5 元；道孚、炉霍、甘孜县每平方米 2.5 元；新龙、色达、白玉、德格、九龙、雅江、理塘、巴塘、乡城、稻城、得荣县每平方米 3.0 元；石渠县免征。各县对所属乡镇的征收标准作了规定。同时对征用土地收取土地管理费，实行同级批地，同级国土部门征收。

四、土地监察

1986 年，开展全州范围内非农业建设的占地清查。清查结果：从 1983~1986 年，全州非农业建设未办理用地手续的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及农村居民共 3730 件，面积 3705 亩，其中耕地 1127 亩。分别不同情况，对违法占地进行了认真处理。其中补办手续 3338 件，面积 3565.9 亩；罚款 316 件，面积 116 亩，罚款金额达 25265 元；拆除房屋 7 件，面积 2.4 亩；退耕、复耕 69 件，面积 20.7 亩。《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后，在严格控制非农业用地的增长和检查处理征而未用荒芜土地的同时，对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农村居民违法占地的情况进行清查，依法进行处理。全州共发生土地违法案件 1950 件，占地面积非耕地 1005.50 亩，耕地 189.51 亩。在违法占地中：全民所有制单位 121 件，占地 601.95 亩；集体所有制单位 20 件，占地 195.20 亩；农村居民 1809 件，占地 397.86 亩。从占用的性质看：擅自占用的 1047 件，占地 675.78 亩；越权审批的 81 件，占地 247.02 亩；买卖和非法转让的 76 件，占地 35.50 亩；其他违法占地 746 件，占地 236.7 亩。通过清查，依法分别进行处理 1947 件，其中收回土地 676 亩，拆除违法建房 29454.72 平方米，恢复耕地 949.50 亩，收缴罚款 19.13 万元。

1989 年，州委、州政府贯彻省纪委、监察厅、建委、国土局《关于对城镇在职干部个人建造住宅加强管理的通知》，成立州清理干部“三违”（违法、违纪、违章）建私房领导小组，先后下发四次清理文件，并抽调 300 多人参加清理工作。经过调查核实，从

1983~1990年,全州有干部、职工建(购)私房1966户,占地983.49亩(耕地183.11亩,非耕地800.38亩),平均每户建房占地0.5亩。其中有违法占地行为的903户,违法占地264.21亩(耕地39.94亩,非耕地224.27亩),平均每户违法占地0.29亩。从违法占地的性质看:擅自占地77户,面积19.32亩(耕地14.60亩,非耕地4.72亩);少批多占776户,面积194.31亩(耕地24.24亩,非耕地170.07亩);越权批地1户,面积0.75亩;买卖和非法转让土地的33户,面积48.31亩(非耕地);其他形式的违法占地16户,面积1.52亩(耕地0.35亩,非耕地1.17亩)。在903户违法占地户中,涉及县级干部93户,区、科级干部307户,乡股级干部115户,一般干部388户。处理情况是:拆除建筑物的4户,面积2.16亩(耕地1.35亩,非耕地0.81亩),涉及区、科级干部2户,乡股级干部的2户;收回土地47户,面积9.15亩(耕地2.11亩,非耕地7.04亩),涉及县级干部2户,区科级干部22户,乡股级干部9户,一般干部14户;赔偿土地损失585户,共计金额105716.60元,涉及县级干部52户,区科级干部128户,乡股级干部83户,一般干部322户;罚款138户,收缴罚款金额28705.20元,涉及县级干部11户,区科级干部25户,乡股级干部9户,一般干部93户;受党纪处分的区科级干部1人;补办用地手续的128户。

第五节 物资管理

一、机构

甘孜州在1961年9月以前,未设立专门的物资管理和供应机构。至1961年9月,贯彻《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加强物资供应工作和建立物资管理机构的请示报告》,方设立州物资局。1963年州物资局改名为州物资综合供应公司,实行“政企合一”。1972年又恢复成立州物资局。1980年3月,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州物资局实行机构改革,正式设立“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州金属材料公司、州机电设备公司、州化工建材公司、州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州物资车队;物资局只承担行政管理、行业管理的职能,不从事经营。先后担任州物资局局长有:李维章、孙忠贤、王端生、金宝彦、刘志发、龚福彦、胡孝文。

1975~1977年,各县相继设立物资机构,名称不统一,有的县叫物资局,有的县叫物资供应公司(站)或物资农机水电供应公司(站)。1983年机构改革后,名称统一为“××县物资公司”。